

江门市四堡林场林地、林木补偿评估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项目业主：江门市四堡林场

日期：2026年4月29日



江门市四堡林场林地、林木补偿评估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江门市四堡林场林地、林木补偿评估服务。

二、项目业主情况

- 1、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四堡林场。
- 2、项目业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龙口镇江门市四堡林场。
- 3、联系人：覃先生；联系电话：0750-8733445

三、中介服务名称

资产评估。

四、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中选单位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采购范围。

2、中选单位必须具备相关资产评估资质证书；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工作的内容，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按国家最新的规范和标准要求，对我单位的林地、林木所涉及的补偿费用价值进行评估。

1、评估目的：对因广州新机场项目一/二次雷达站占用江门市四堡林场林地所涉及的补偿费用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工程所占 0.4466 公顷林地的生态

影响和林地、林木等补偿费用。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上级部门及我场需调整评估事项，则以最新要求为准。如须进行外业调查可到我场实地调查。

4、评估完成后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5、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29日。

6、中选单位需提供所需资质资料纸质版。

六、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七、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2026年5月15日前完成评估。

2、服务方式：外业可到江门市四堡林场实地调查勘察；
内业可在中选单位自身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八、项目验收程序

项目完成后，由中选单位递交正式成果文本，由项目业主按规定对该项目成果进行审核审批。若成果审批不合格的，须无偿修改完善至合格为止。

九、项目结算

中选单位按标准和合同要求完成成果编制，经项目业主自查验收合格或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项目业主可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选单位支付服务费。

十、违约责任

1、中选单位须按有关要求及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评估工作的，或者中选单位工作质量严重偏离有关标准且不能按标准评估工作的，中选单位须采取补救措施，否则视为违约，项目业主保留追究中选单位责任的权利。

十一、其它要求和须知

1、为方便开展该项目，中选单位须明确项目联系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等的检查监督及与项目业主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到项目业主单位提供服务时，应做好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服务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承担。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